



DAISHO MICROLINE HOLDINGS LIMITED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67



年報
2012-2013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及財務日誌	2
董事履歷	3
管理階層之討論及分析	5
董事會報告書	7
企業管治報告	14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1
經審核財務報告	
綜合：	
收益表	23
全面收益表	24
財務狀況表	25
權益變動表	27
現金流量表	28
本公司：	
財務狀況表	30
財務報告附註	31

公司資料及財務日誌

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

陳錫明(主席及行政總裁)

歐陽偉洪

半田芳男

菅谷正藏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育棠

李志光

楊茲誠

公司秘書

歐陽偉洪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之法律顧問

胡關李羅律師行

百慕達之法律顧問

Appleby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常悅道13號

瑞興中心

3樓303A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

26樓

股份代號

0567

公司網址

www.irasia.com/listco/hk/daisho

財務日誌

中期業績：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公佈

全年業績：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公佈

股東週年大會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舉行

股息

中期股息： 無

建議末期股息： 無

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

陳錫明，59歲，自一九九零年起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現時為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事宜。彼亦是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陳先生於一九七八年畢業於日本一橋大學，持有商科文學士學位。彼在電子工業界具有超逾32年之經驗。

歐陽偉洪，46歲，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起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自一九九六年七月起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彼亦是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歐陽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持有專業會計文憑。彼亦於一九九六年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得會計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於澳洲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獲得電子商貿工商碩士學位。歐陽先生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於會計、審計、稅務、公司秘書、財務管理、人事管理及資訊科技管理方面具有超逾25年之經驗。

半田芳男，63歲，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起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半田先生於日本今市工業高校化學工學科畢業。彼從一九七零年八月起已加入本公司其中一位主要股東—大昌電子株式會社(「大昌電子」)之生產部。彼從一九八三年五月起已成為大昌電子直接加成分部門之常務董事及總經理、從一九八八年五月起已成為大昌電子櫥木工廠之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從一九九四年四月起已成為大昌電子生產部及環境安全推進部之總經理、從二零零五年六月起已成為大昌電子之高級執行董事、以及從二零零八年六月起已成為大昌電子之副社長。彼在製造線路板方面具有超逾42年之經驗。

菅谷正藏，59歲，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起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菅谷先生於日本東京電氣大學電氣工學科畢業。彼從一九七六年三月起已加入大昌電子之設計部。彼從一九九零年五月起已成為大昌電子設計部之常務董事及總經理、從一九九八年五月起已成為大昌電子營業部之執行董事及總經理、以及從二零零五年六月起已成為大昌電子之高級執行董事及副社長。彼在製造線路板方面具有超逾37年之經驗。

董事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育棠，51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陳先生持有澳洲紐卡素大學商業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是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在企業財務、財務諮詢及管理、專業會計及審計具有超逾25年之經驗。

陳先生亦為香港上市公司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聚電池有限公司(前稱「中聚雷天電池有限公司」)、創生控股有限公司及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辭去香港上市公司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職位、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辭去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辭去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職位。彼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辭去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及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辭去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及上海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

李志光，60歲，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起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博士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李博士持有英國西敏寺大學哲學博士學位及英國倫敦大學科學碩士學位。彼亦擁有多個工程方面的專業資格，包括特許工程師、機械工程師學會會員、電機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電機暨電子工程師學會高級會員、香港科技協進會資深會員，而彼亦為一名註冊專業工程師。

李博士從一九八五年至二零一三年為香港理工大學電子及資訊工程系副教授。在學術界及工程界獲取超過36年的經驗後，彼成立一間私人顧問公司服務多間工程公司。彼已在國際刊物及會議上發佈超過150篇技術文章及擁有多項專利。李博士亦曾為多個專業及政府委員會服務。

楊茲誠，56歲，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楊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在中國內地廣州暨南大學畢業，獲取經濟學學士學位。彼畢業後隨即加入南洋商業銀行工作，從一九八三年至二零零二年，彼在南洋商業銀行歷任包括北京代表處代表及首席代表、廣州分行行長、北京分行常務副行長及深圳分行行長。楊先生現時是一間印刷企業的主要股東和董事長，彼擁有豐富的銀行及企業經營管理經驗，對於中國內地金融業尤其熟悉。

管理階層之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本年度銷售收入約為港幣二億九千六百萬元，比上年度減少**18%**。本集團本年度的收入減少主要因為由於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惠州市之主要綫路板生產基地在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火災發生後導致產能嚴重減少。由於在期間生產恢復行動及中國新年假期令生產基地內之所有生產線從當天起已停止運作差不多一個月。因為火災意外引致若干生產機器損壞，所以最初集團綫路板生產線只能恢復少於原本產能的一半。管理層已採取各項措施使本集團之綫路板產能逐步恢復至正常水平。

本集團本年度的淨虧損約為港幣六千九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虧損約港幣九千二百萬元。本年度之淨虧損主要因為進一步一次性的本集團綫路板機器及設備減值損失約港幣三千六百萬元及因為火災意外引致撇銷損壞生產機器與報廢半成品的損失約港幣一千七百萬。儘管本集團除了為本集團之主要綫路板生產基地內之財產投保外亦有為因業務中斷導致利潤損失投保，但因仍正與相關保險公司洽談保險賠償金額，在本年度本集團業績並沒有確認任何火災意外的保險賠償。

本集團的毛利率由上年度**0.02%**增至本年度**5.27%**。本集團本年度的營運業績有所改善主要由於實施許多成本節約方案及改善生產效率，連同從二零一一年九月起若干有色金屬的採購價格以雙位數字的百分比下降。

此外，本集團本年度之上市股本投資及股本合約出現公平值淨溢利約港幣四百萬元。但上年度之上市股本投資及股本合約出現公平值淨虧損約港幣三百萬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付息銀行及其它借貸的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分別為**49%**及**29%**。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分別為**1.71**倍及**1.88**倍。本集團本年度經營產生約港幣一千一百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三千八百萬元)之淨現金流入。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付息銀行及其它借貸的利率結構、到期日資料、貨幣結構及相關抵押的詳情已載錄於本公告附註26。

管理階層之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續)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港幣二億七千九百萬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二億二千四百萬元)及本集團之付息銀行及其它借貸約為港幣一億六千五百萬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一億一千六百萬)。因此，本集團擁有淨現金結餘約為港幣一億一千四百萬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一億零八百萬元)。此外，本集團獲提供可動用之信貸總額約為港幣二億三千三百萬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二億四千三百萬元)，所以未動用之信貸額約為港幣六千八百萬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一億二千七百萬元)。因此，本集團能夠以內部資源及可用的銀行信貸支援本集團的運作。

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大部份均以人民幣為結算單位，而本集團之所有借貸均以美元或港幣為結算單位。在本年度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部份本集團之借款人要求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或中國大陸銀行開出的備用信用証作為本集團借貸之抵押。因此，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結餘及本集團之借貸於本年度同時增加。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大部份均以港幣、美元或人民幣為結算單位。由於現時美元對港幣之匯率相對性穩定，故此本集團並無對以美元為結算單位的資產及負債採用任何外匯對沖工具。此外，本集團在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擁有資產淨值，而預期人民幣將逐漸升值，本集團於兌換此等資產淨值時產生外匯損失之機會甚微，故此本集團並無對此等以人民幣為結算單位的資產淨值採用任何外匯對沖工具。

僱員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包括董事在內共有僱員**676**人(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976**人)，而大部份僱員皆在中國大陸工作。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包括董事酬金在內的總員工成本為港幣**47,521,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57,852,000**元)。

前景

由於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惠州市之主要綫路板生產基地在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發生之火災意外，本集團未能滿足集團某些客戶的生產需求，使這些客戶將其部份訂單轉移至其他綫路板供應商。管理層已採取各項措施使本集團之綫路板產能逐步恢復至正常水平，但可能需要一段時間才可使這些客戶再次安心向本集團下與火災意外前可相比金額的採購訂單。因此，很可能火災意外將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收入及經營表現構成不利影響。本集團未來數月將會繼續實施新增成本節約方案，以進一步改善本集團的營運業績。

除上文所述的火災意外，本集團還認知若干重大的經濟議題例如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及人民幣持續升值等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經營環境，並已採用多種方法以減輕有關影響。雖說前路可能充滿挑戰，但本集團在健康的財務狀況及擁有製造精密綫路板充足的經驗配合下已做好準備可協助本集團面對挑戰。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與製造及買賣綫路板。本年度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並無重大變更。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與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23至96頁之財務報告。

董事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任何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如下，此等資料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告。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收入	<u>295,930</u>	<u>362,043</u>	<u>442,395</u>	<u>348,192</u>	<u>435,247</u>
除稅前溢利／(虧損)	<u>(66,218)</u>	<u>(94,299)</u>	<u>20,496</u>	<u>(35,159)</u>	<u>(28,073)</u>
所得稅抵減／(開支)	<u>(2,300)</u>	<u>2,000</u>	<u>(3,800)</u>	<u>10,895</u>	<u>8,009</u>
本年度溢利／(虧損)	<u>(68,518)</u>	<u>(92,299)</u>	<u>16,696</u>	<u>(24,264)</u>	<u>(20,064)</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u>(68,518)</u>	<u>(92,299)</u>	<u>16,696</u>	<u>(24,264)</u>	<u>(20,064)</u>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總資產	<u>557,549</u>	<u>609,740</u>	<u>646,638</u>	<u>600,326</u>	<u>574,756</u>
總負債	<u>(221,243)</u>	<u>(207,180)</u>	<u>(173,311)</u>	<u>(171,105)</u>	<u>(126,727)</u>
	<u>336,306</u>	<u>402,560</u>	<u>473,327</u>	<u>429,221</u>	<u>448,029</u>

董事會報告書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在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3。

股本及股份期權

本公司法定或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期權在本年度內概無變動。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期權於年內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28及29。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任何優先購買權之規定。優先購買權是指本公司在發售新股時必須按現有股東之持股比例向彼等配售新股。

購回、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在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年度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0(b)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作現金及實物分派之儲備為港幣86,38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86,663,000元)。此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數額港幣91,483,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91,483,000元)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佔本集團採購額及銷售額之百分比如下：

a.	佔採購額之百分比：	
	— 最大供應商	28%
	— 五大供應商	61%
b.	佔銷售額之百分比：	
	— 最大客戶	17%
	— 五大客戶	57%

除本報告書下方標題為「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之情況外，本公司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客戶之任何實質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書刊發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錫明	(主席及行政總裁)
歐陽偉洪	
半田芳男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委任)
菅谷正藏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委任)
佐佐木弘人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辭任)
菊地弘之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育棠
李志光
楊茲誠

根據本公司之私人法令「一九九零年壽幸科研集團有限公司法令」，即本公司首次成立時前身名稱「壽幸科研集團有限公司」之法令，本公司主席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然而，鑑於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精神，本公司現任主席陳錫明先生已同意最少每三年自願退任一次。彼將輪值告退，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A)條，陳育棠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本公司已接獲陳育棠先生、李志光博士及楊茲誠先生之年度獨立確認書，並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履歷

本公司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至4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若無作出賠償(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薪酬

董事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董事之職務、責任與表現及本集團之業績而釐定。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本年度內，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置存之記錄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實益直接擁有	信託受益人	所持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陳錫明	39,680,000	103,921,417 (附註)	143,601,417	29.90
歐陽偉洪	1,300,000	-	1,300,000	0.27

附註：陳錫明及其家屬為一全權信託基金之受益人，而該基金委任Earnwell (PTC) Limited為其信託人。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Earnwell (PTC) Limited持有股份103,921,417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64%。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予以記錄之登記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本年度內任何時間，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並無獲授可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此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其它法人團體購入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及其它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及淡倉之股東如下：

好倉：

姓名	身份及權益之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Earnwell (PTC) Limited	信託人	103,921,417	21.64%
大昌電子株式會社	實益直接擁有人	<u>50,000,000</u>	<u>10.41%</u>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權益載於上述「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之本公司董事外，概無其它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予以記錄之登記權益或淡倉。

持續關連交易

本年度內，本集團有下列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披露若干詳情。

本年度內，本集團在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持續關連交易，銷售綫路板予持有本公司10.41%股權之一位主要股東—大昌電子株式會社之一間附屬公司大昌電子(香港)有限公司，金額約為港幣39,000,000元(二零一二年：約港幣48,000,000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批准與大昌電子株式會社及其附屬公司（「大昌電子集團」）之銷售交易，而此等銷售交易在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全年總值上限分別為港幣120,000,000元、港幣144,000,000元及港幣173,000,000元。

董事會報告書

持續關連交易 (續)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與大昌電子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此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下列基準訂立：

- (i) 在本集團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獲或給與本集團的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規範此等銷售交易之相關協議之條款進行，而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的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保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非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信息的保證工作》以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第740號實務指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出具的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受託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匯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對本集團上述按照上市規則第14A.38條的規定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出具了包含其發現及結論之無保留意見核數師函。本公司已將該核數師函副本抄送聯交所。

充足公眾持股量

按照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書刊發日期，本公司最少25%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乃由公眾人士持有。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書刊發日期止，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下列董事被認為於下述與本集團業務上有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半田芳男先生及菅谷正藏先生亦為從事製造及買賣綫路板業務之大昌電子株式會社之執行董事及副社長。

由於本公司董事會與大昌電子株式會社董事會獨立運作，而上述董事並無本公司董事會之控制權，故本集團可獨立於大昌電子株式會社公平地自行經營業務。

董事會報告書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續聘該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陳錫明

主席

香港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認同良好之企業管治是本集團賴以成功及持續發展之要素。

本公司旨在適用情況下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以上市規則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為基礎。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年報刊發日期應用及遵守大部份適用之守則條文，惟與守則條文第A.2.1、A.4.1及A.4.2條有若干偏離除外，有關詳情闡述如下。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證券交易之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及慣例

在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錫明	(主席及行政總裁)
歐陽偉洪	
半田芳男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委任)
菅谷正藏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委任)
佐佐木弘人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辭任)
菊地弘之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育棠
李志光
楊茲誠

董事會成員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至第4頁。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策略性規劃，及監察本集團之營運表現，而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則由管理團隊負責。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會組成及慣例(續)

董事會監督本集團業務管理及事項。董事會已建立自我監察及管理系統以確保有效企業管治能夠執行。董事會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檢閱並批准中期及全年報告、宣派股息、確保良好企業管治及遵例、監察管理層的表现、檢閱及批准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資產。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關於需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一人須具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規定。董事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角色，並可作出獨立判斷，且彼等全部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之特定獨立性準則。此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年度確認。

本公司已購買合適之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責任保險，以保障本集團之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在本集團運作時可能遇上之風險。

董事的培訓是一個持續的過程。本公司負責安排及資助合適的培訓，並鼓勵所有董事出席相關的培訓課程。從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所有董事需要每年向本公司提供其接受培訓的記錄。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的責任必須明確區分，並以書面形式載列。

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現時由陳錫明先生同時兼任該兩個職位。董事會相信，由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可確保本集團貫徹的領導，於計劃長遠策略及執行業務策劃時更具效益及效率。董事會相信，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優秀人才組成，加上相當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故可確保有關權力及職能充分平衡而不會受損害。

非執行董事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除楊茲誠先生於本公司的服務任期為三年之外，本公司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有關條文輪值告退及重選。

企業管治報告

重選董事

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每位董事，包括委任時有指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一次輪席退任。

根據本公司之私人法令「一九九零年壽幸科研集團有限公司法令」，即本公司首次成立時前身名稱「壽幸科研集團有限公司」之法令，本公司主席無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然而，鑑於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精神，本公司現任主席陳錫明先生已自願同意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陳錫明先生最近一次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自願退任。彼亦將於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自願退任及重選。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於一九九九年成立，目前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認為，各審核委員會成員具備廣泛之商業經驗及技術知識，且審核委員會內在商業、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之專業知識已有恰當組合。審核委員會之組成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其成員包括：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育棠 (審核委員會主席)

李志光

楊茲誠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亦作為本公司外部核數師與管理層就審核過程中就所認定之一切重要事項的溝通橋樑。董事會已將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事宜的責任下放給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在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召開了兩次會議，當中已完成以下主要責任。

- 與管理層檢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
- 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檢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全年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同意當中所採納之所有會計處理方法；
- 檢討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 檢討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之委任；
- 檢討本公司遵從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上市規則下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委員會 (續)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成立，由五位成員組成，當中大部份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成員為：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育棠 (薪酬委員會主席)

李志光

楊茲誠

執行董事

陳錫明

歐陽偉洪

薪酬委員會負責制訂及檢討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特定薪酬待遇。

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本集團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於釐定應付董事之酬金時，薪酬委員會考慮類似公司所支付之薪金、董事所付出之時間及職責、本集團內其他職位之僱用條件及與表現掛鈎薪酬之依據等多個因素。

薪酬委員會在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書面決議之形式召開了兩次會議，以檢討及訂定所有董事之薪酬水平。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成立，由四位成員組成，當中大部份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成員為：

執行董事

陳錫明 (提名委員會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育棠

李志光

楊茲誠

提名委員會負責制訂董事提名政策供董事會審議和執行董事會已審批的董事提名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在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書面決議之形式召開了兩次會議，當中已完成以下主要責任。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制定董事提名政策，決定董事候選人是否符合資格的準則及識別與評價候選人的程序；及
-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於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及股東大會會議的出席率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召開四次董事會會議、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兩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兩次提名委員會會議及兩次股東大會會議。

出席各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及股東大會會議之各董事姓名及其出席率載列如下：

董事名稱	出席次數／ 董事會 會議數目	出席次數／ 審核委員會 會議數目	出席次數／ 薪酬委員會 會議數目	出席次數／ 提名委員會 會議數目	出席次數／ 股東大會 會議數目
陳錫明 (主席及行政總裁)	4/4	N/A	2/2	2/2	2/2
歐陽偉洪	4/4	N/A	2/2	N/A	2/2
陳育棠	4/4	2/2	2/2	2/2	2/2
李志光	4/4	2/2	2/2	2/2	2/2
楊茲誠	4/4	2/2	2/2	2/2	2/2
半田芳男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委任)	1/2	N/A	N/A	N/A	0/2
菅谷正藏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委任)	1/2	N/A	N/A	N/A	0/2
佐佐木弘人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辭任)	1/2	N/A	N/A	N/A	N/A
菊地弘之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辭任)	0/2	N/A	N/A	N/A	N/A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外部核數師的委任、酬金及委聘條款。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及相關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審核服務	818	893
非審核服務	47	46

審核委員會認為核數師之獨立性並不受提供非審核相關服務影響。

內部監控

董事會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全權負責，並持續審核其效益。內部審核部門根據載於企業管治守則之內部監控條文以風險為基礎之方法調查重要過程及監控之有效性，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結果。董事會通過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

董事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董事知悉其對編製每一財政年度之財務報告之責任，而財務報告須真實兼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事務狀況。董事負責確保本集團存置可合理準確地披露本集團財務狀況之會計記錄，並使財務報告可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一切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並符合上市規則之一切適用披露條文。董事負責作出一切合理及必要步驟，以保障本集團之資產，並防止及偵察欺詐及其他違規行為。

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資源於可見將來持續營運，基於此原因，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告誠屬恰當。

核數師關於其匯報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21至第22頁。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歐陽偉洪先生從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起已被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而他亦是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及執行董事。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彼從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之財政年度開始每年需接受不少於十五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彼於本財政年度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遵從上述培訓要求。

股東通訊政策

董事會確認，與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有效溝通可增強本公司與股東之間的相互了解。董事會亦認知公司信息的透明度和及時披露有助股東作出最知情的投資決定。因此，本公司已制定了股東通訊政策，並且已將該政策載於本公司的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daisho）內。

股東權利

股東有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提呈股東大會決議案及提名入選參選本公司董事，股東行使該等權利的程序已載於本公司的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daisho）內。

憲章文件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新細則已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daisho）內。在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新細則並無變更。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致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23至96頁的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使其真實而公允地列報，以及制定董事認為必要的相關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的報告依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為全體股東(作為一個整體)編製，而不可作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的規定執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從而獲得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政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和披露資料的審核證據。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允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證據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續)



致大昌微纜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和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收入	4	295,930	362,043
銷售成本		<u>(280,318)</u>	<u>(361,988)</u>
毛利		15,612	55
其它收入及收益	4	14,024	9,762
銷售及分銷開支		(9,779)	(13,474)
行政開支		(28,445)	(32,807)
其它開支		(3,575)	(3,744)
火災損失	8	(17,086)	-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13	(36,000)	(47,391)
公平值溢利/(虧損)之淨額：			
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其它財務資產		4,022	(3,260)
衍生性金融工具		59	466
融資成本	9	(5,021)	(3,738)
分攤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u>(29)</u>	<u>(168)</u>
除稅前虧損	6	(66,218)	(94,299)
所得稅抵扣/(開支)	10	<u>(2,300)</u>	<u>2,000</u>
本年度虧損		<u><u>(68,518)</u></u>	<u><u>(92,299)</u></u>
歸屬本公司擁有人	11	<u><u>(68,518)</u></u>	<u><u>(92,299)</u></u>
歸屬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之每股虧損	12		
基本及攤薄後		<u><u>14.27港仙</u></u>	<u><u>19.22港仙</u></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虧損	<u>(68,518)</u>	<u>(92,299)</u>
其它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2,264</u>	<u>21,532</u>
除稅後全年其它全面收益	<u>2,264</u>	<u>21,532</u>
歸屬公司擁有人之全年全面虧損	<u><u>(66,254)</u></u>	<u><u>(70,767)</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3	92,614	163,871
土地租賃預付款	14	14,465	14,719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4,207	1,215
投資共同控制實體	16	53,316	53,107
可供出售投資	17	19,281	19,281
遞延稅項資產	27	-	2,3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183,883	254,493
流動資產			
存貨	18	29,331	37,215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9	29,929	55,577
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其它財務資產	21	20,046	23,410
衍生性金融工具	25	71	143
其它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20	15,277	14,444
可收回稅項		211	211
有抵押銀行結餘	22	169,319	64,09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	109,482	160,157
流動資產總值		373,666	355,24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3	33,926	60,775
其它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4	22,281	30,141
衍生性金融工具	25	210	341
付息銀行及其它借貸	26	161,745	97,390
流動負債總值		218,162	188,647
流動資產淨值		155,504	166,60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39,387	421,093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39,387</u>	<u>421,093</u>
非流動負債			
附息銀行及其它借貸	26	<u>3,081</u>	<u>18,533</u>
資產淨值		<u><u>336,306</u></u>	<u><u>402,560</u></u>
權益			
歸屬本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已發行股本	28	48,024	48,024
儲備	30(a)	<u>288,282</u>	<u>354,536</u>
權益總值		<u><u>336,306</u></u>	<u><u>402,560</u></u>

陳錫明
董事

歐陽偉洪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發行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匯兌平衡 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權益總值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48,024	91,483	9,379	103,813	220,628	473,327
年內虧損	-	-	-	-	(92,299)	(92,299)
本年度其它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21,532	-	21,532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21,532	(92,299)	(70,767)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48,024	91,483*	9,379*	125,345*	128,329*	402,560
年內虧損	-	-	-	-	(68,518)	(68,518)
本年度其它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2,264	-	2,264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2,264	(68,518)	(66,254)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48,024</u>	<u>91,483*</u>	<u>9,379*</u>	<u>127,609*</u>	<u>59,811*</u>	<u>336,306</u>

*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綜合儲備港幣288,282,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354,536,000元)由此等儲備賬戶組成。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66,218)	(94,299)
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4	(6,471)	(3,900)
上市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	4	(875)	(89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淨值	6	105	–
火災損失	8	17,086	–
公平值虧損／(收益)之淨值：			
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其它財務資產		(4,022)	3,260
衍生性金融工具－不符合對沖資格之交易		(59)	(466)
折舊	6	28,019	40,060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回)淨值	6	823	(904)
撥回存貨撥備	6	(2,133)	(540)
確認土地租賃預付款	6	316	312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13	36,000	47,391
融資成本	9	5,021	3,738
分攤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16	29	168
		7,621	(6,078)
存貨之減少		6,752	9,588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減少		24,865	12,124
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其它財務資產減少		7,396	979
其它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之減少／(增加)		(769)	3,893
衍生性金融工具減少淨值		–	(234)
應付貿易賬款之增加／(減少)		(27,000)	16,440
其它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之增加／(減少)		(7,927)	894
		10,938	37,606
已收利息		6,471	3,900
		17,409	41,506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			
已收利息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上市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		875	898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8,707)	(622)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	(19,281)
有抵押銀行結餘增加		(104,948)	(40,340)
		<u>(112,780)</u>	<u>(59,345)</u>
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入口單據貸款之減少		(2,706)	(1,060)
新銀行貸款		110,200	67,595
償還銀行貸款		(58,591)	(50,718)
已付利息		(5,021)	(3,738)
		<u>43,882</u>	<u>12,079</u>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淨額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0,157	157,720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值		814	8,197
		<u>109,482</u>	<u>160,157</u>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u>109,482</u>	<u>160,157</u>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5	<u>70,916</u>	<u>70,916</u>
流動資產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結欠	15	155,037	155,223
預付款項	20	206	21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	<u>28</u>	<u>29</u>
流動資產總值		<u>155,271</u>	<u>155,470</u>
流動負債			
其它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4	<u>300</u>	<u>216</u>
流動資產淨值		<u>154,971</u>	<u>155,254</u>
資產淨值		<u><u>225,887</u></u>	<u><u>226,170</u></u>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8	48,024	48,024
儲備	30(b)	<u>177,863</u>	<u>178,146</u>
權益總值		<u><u>225,887</u></u>	<u><u>226,170</u></u>

陳錫明
董事

歐陽偉洪
董事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與製造及銷售線路板。

2.1 編製基準

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亦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編製。財務報告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其它財務資產及衍生性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此財務報告以港幣(「港幣」)呈列，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千位數。

綜合賬項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與本公司之財務報告之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取控制權之日)起予以綜合，並繼續綜合直至終止有關控制權之日為止。本集團內公司間之一切結餘交易、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引致之未變現盈虧及股息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即使出現虧絀結餘，於附屬公司內之全面收益總額仍計入非控股權益處理。

附屬公司擁有權之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乃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換算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它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和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本年度之財務報告已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嚴重惡性通貨膨脹和為首次採用者取消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轉移」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採納該等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此財務報告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在編製這些財務報告時尚未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制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財務資產和財務負債的互相抵消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它實體的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過渡指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投資實體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列報：其它全面收益項目的列報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之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列報—財務資產和財務負債的互相抵消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期的剝離成本 ²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²

1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有關預期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其他資料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要求實體披露有關抵銷權利及相關安排(例如抵押品協議)之資料。該等披露將向使用者提供有助評估淨額結算安排對實體財務狀況所構成影響之資料。須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抵銷之所有已確認金融工具作出新披露。該等披露亦適用於受可強制執行之統一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所限之已確認金融工具，不論其是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予以抵銷。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全面計劃的第一階段的第一部份。該階段重點為財務資產的分類及計量。財務資產不再分為四類，而應根據實體管理財務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財務資產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於後續期間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此舉旨在改進和簡化相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財務資產分類與計量方式。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就財務負債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增規定(「新增規定」)，並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現有取消確認原則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大部份新增規定承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維持不變，而以公平值選擇(「公平值選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計量則予以修改。就該等公平值選擇負債而言，由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必須於其它全面收益(「其它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它全面收益中就負債之信貸風險呈列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差異，否則其餘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呈列。然而，新增規定並不涵蓋按公平值選擇納入之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旨在全面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全面取代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對沖會計及財務資產之減值方面的指引繼續適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最終準則(包括所有階段)獲頒佈時，本集團將配合其他階段量化該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設定單一控制模式，適用於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或結構實體。該準則包括對控制權所下新定義，用以決定綜合計算之實體。相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之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作出之變動規定本集團管理層行使重大判斷，決定受控制之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指引綜合財務報表入賬之部分，亦包括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第12號所提出多項事宜。根據初步進行之分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目前持有之投資造成任何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方作出之非貨幣出資，說明共同控制之合營安排之入賬。該準則僅指明兩種形式之合營安排，即共同經營及合營企業，並刪除採用按比例綜合的合營企業入賬之選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包括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結構性實體之披露規定，該等規定以往包括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內。該準則亦引入該等實體之多項新披露規定。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以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過渡指引及提供進一步寬免，免除將該等準則採納完全追溯，限定僅就上一個比較期間提供經調整比較資料。該等修訂釐清，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首次獲應用之年度期間開始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或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有關本集團所控制實體之綜合結論有所不同，方須進行追溯調整。此外，就有關未經綜合之結構性實體之披露而言，該等修訂將移除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前之期間須呈列比較資料之規定。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包括一間投資實體之定義，並為符合一間投資實體定義之實體豁免綜合入賬要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投資實體須將附屬公司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而非予以綜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已作出後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亦載列投資實體之披露規定。由於本公司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界定之一間投資實體，故本集團預期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因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須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進行後續修訂。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及十二月以及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及該等準則之後續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就用於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公平值及公平值計量單一來源作出明確釋義及披露規定。該準則並無改變本集團須使用公平值之情況，惟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許可應用情況提供應用指引。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前瞻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改變在其它全面收益呈列之項目分組。在未來某個時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重新使用至損益)之項目(例如對沖一項投資淨額之收益淨額、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現金流量對沖變動淨額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虧損或收益淨額)將與不得重新分類之項目(例如定額利益計劃之精算盈虧以及土地及樓宇之重估)分開呈列。該等修訂僅影響呈列，而對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影響。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採用此修訂。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載有多項修訂，由基本改動以至簡單的澄清及改寫。經修訂準則引入定額福利退休計劃的會計處理方法的重大變動，包括刪除遞延精算盈虧的確認的選擇。其它變動包括修訂確認終止受僱福利的時間、短期僱員福利的分類及定額利益計劃的披露。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為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釐清「目前具有合法強制執行抵銷權利」的釋義。該等修訂亦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抵銷標準可應用於結算系統(例如中央結算所系統)，而該系統乃採用非同步的總額結算機制。預期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採用該等修訂後，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採用該等修訂。各項準則均設有獨立的過渡性條文。雖然採納部份修訂可能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但預期該等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該等修訂預期會對本集團政策造成以下重大影響：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列報*：釐清自願性額外比較資料與最低規定比較資料之間的差異。一般而言，最低規定比較期間為上個期間。當一間實體自願提供上個期間以外的比較資料時，其須於財務報表的相關附註中載入比較資料。額外比較資料毋須包含完整財務報表。

此外，該修訂釐清，當實體變更其會計政策、作出追溯重列或進行重新分類，而有關變動對財務狀況報表構成重大影響，則須呈列上個期間開始時的期初財務狀況表。然而，上個期間開始時的期初財務狀況表的相關附註則毋須呈列。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列報*：釐清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所產生的所得稅須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該修訂刪除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現有所得稅規定，並要求實體就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所產生的任何所得稅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藉以從其活動得益之實體。

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納入本公司之收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以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指本集團與其它合營人士根據合約安排成立以從事經濟活動之實體。合營企業以獨立實體方式運作，而本集團與其它合營人士均於其中擁有權益。

合營方訂立之合營協議規定合營各方之出資額、合營企業之期限及於合營企業解散時資產變現之基準。經營合營企業之溢利或虧損及任何盈餘資產分派乃按各合營方之出資額比例或根據合營協議條款分配。

合營企業可被視作：

- (a) 附屬公司，如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擁有合營企業之單方控制權；
- (b) 共同控制實體，如本集團並無擁有合營企業之單方控制權，但直接或間接擁有共同控制權；
- (c) 聯營公司，如本集團並無擁有合營企業之單方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但通常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企業不少於20%之註冊股本，並可對合營企業發揮重大影響力；或
- (d)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入賬的股本投資，倘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該合營企業20%之註冊資本，且對該合營企業並無共同控制權及不可發揮重大影響力。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指受共同控制之合營企業，令參與各方不會單方面控制共同控制實體之經濟活動。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乃按權益法，按本集團應佔淨資產扣除任何減值損失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本集團會就可能存在的任何會計政策差異作出調整，致令會計政策貫徹一致。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收購後業績和儲備份額分別計入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儲備中。當溢利分佔比例不同於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所佔之權益比例時，收購後本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按約定之溢利分佔比例進行分配。本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而出現的未實現損益會互相抵銷，金額以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為限，但如果未實現虧損證明所轉讓資產發生減值則除外。收購共同控制實體產生之商譽包括在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投資內。

非財務資產減值

倘有顯示出現減值，或當需要對資產(存貨及財務資產除外)每年作減值測試，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價值。資產之可收回價值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以及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並就各個別資產而釐訂，除非資產並未能在大致獨立於其它資產或組別資產之情況下賺取現金流量入，則在此情況下，將釐訂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只於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數額時確認。於估計使用價值時，估計現金流量動用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以及與資產相關的特定風險的除稅前貼現率而貼現出其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在收益表中與已減值資產功能一致之支出類別支銷。

於各報告期末，將評估是否有顯示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會出現或可能已減少。倘出現有關顯示，則估計可收回金額。僅於資產之估計可收回值出現變動時，過往就資產(若干商譽除外)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方予以撥回，然而，可收回值不得超過該資產假設在往年度並無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下扣除任何折舊／攤銷之賬面值。該等撥回之減值虧損於其產生之期間計入收益表內。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a) 該人士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

或

(b) 該人士為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之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該實體為另一家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家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該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家實體則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之僱員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於(a)(i)項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成員。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值減去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值包括其購買價及促使有關資產達致其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所產生之任何直接應計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所產生之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通常於產生支出期間自收益表扣除。在符合確認準則的情況下，主要檢查的支出會視為更換而資本化為資產賬面值。如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不時重置，則本集團會將有關部分確認為獨立資產，具有指明的使用年限及折舊。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值或估值至其餘值。折舊之主要年率如下：

按中期租約持有之樓宇	按租約年期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約年期
機器及設備	10%
傢俬及裝置	20%
汽車	20%
電腦	20%

倘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各部份有不同之可使用年期，此項目各部份成本將按合理之基礎分配，而每部份將作個別折舊。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予以檢討，並作出調整(如有需要)。

物業、機器及設備於出售或當預期不會從其使用或出售獲取未來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資產出售或報廢所產生之收益或損失按售出淨額減去相關資產賬面值後之差額確認於本年度收益表中。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之大部份回報及風險(法定業權除外)已轉移予本集團之租賃，均視作融資租賃。於融資租約訂立時，按租賃最低付款額之現值撥充租賃資產之成本，連同債務(不計利息部份)一併入賬，以反映有關之購買及融資安排。資本化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包括融資租賃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計入物業、機器及設備內，並按資產之租賃年期與估計可用年期兩者中之較短者作出折舊準備。該等租賃之財務費用按租約期內一個不變之週期息率計算後於收益表中扣除。

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乃由出租人承擔之租賃，將視作營業租賃處理。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營業租賃應付之租金於扣除所收取由出租人提供之任何獎勵後，乃按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收益表內扣除。

根據營業租賃之土地租賃預付款，初步以成本列賬，並隨後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投資及其它財務資產

初步確認和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下之財務資產，歸入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之財投資，或歸入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本集團在初步確認時決定其財務資產的分類。當財務資產獲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值另加交易成本計量，惟如屬財務資產，則以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方式入賬。

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財務資產乃按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基準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乃購買或出售財務資產，並要求於市場上按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間框架內付運資產。

其後計量

財務資產視乎其分類進行其後計量如下：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它財務資產(續)

按公平值記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記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倘購入財務資產乃旨在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個別嵌入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財務資產可供出售資產，惟被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者則除外。

按公平值記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在財務狀況表以公平值入賬，有關公平值變動淨額在收益表中確認。公平值變動淨額不包括就該等財務資產而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其根據下文所載有關「收入確認」的政策確認。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在初步確認日期且僅在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標準時指定。

本集團會評估其按公平值記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持作買賣)，以評估於近期出售的意向是否仍然合適。當市場不活躍導致本集團無法買賣該等財務資產及管理層在可見將來出售的意向出現重大改變，於罕見之情況下，本集團將彼等重新分類。由按公平值記入損益之財務資產重新分類為貸款與應收款項、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或持有至到期的財務投資須視乎資產性質而定。此評估不會影響指定採用公平值列賬之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乃由於該等工具於初步確認後不能重新分類。

倘嵌入衍生工具的經濟特徵和風險與主合同的經濟特徵和風險並不緊密相關，且主合同並非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記入損益，則主合同的嵌入衍生工具將作為單獨衍生工具處理，並按公平值記錄。該等嵌入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有關公平值變動在收益表內確認。只有在合同條款變動大幅修改原所需的現金流量，方會重新評估。

貸款與應收款項

貸款與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初始計量後，此等資產以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經計及收購時之任何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計入屬實際利率組成部份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收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其他開支減值產生的虧損確認於收益表之財務成本中。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它財務資產(續)

可供出售財務投資

可供出售財務投資為非上市股權投資之非衍生財務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權投資指既未被分類為持作買賣亦未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

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投資其後按照公平值計量，其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為其它全面收益，直至該投資取消確認，則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收益表確認，或直至確定投資出現減值，則累計收益或虧損由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收益表。持有可供出售之財務投資所賺取之利息及股息可分別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根據下文所載「收益確認」之政策於收益表內確認為其它收入。

當非上市股權投資之公平值由於(a)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之變動對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上述範圍內之各種估計概率未能合理評估及用以估算公平值，因而未能可靠計算時，該等投資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會評估近期將其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出售之能力及意向是否仍屬適當。當本集團因市場不活躍而無法買賣該等財務資產及管理層擬於可見將來出售該等財務資產之意向發生重大變動時，於罕見之情況下，本集團可選擇將該等財務資產重新分類。當財務資產符合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定義及本集團有意及有能力持有該等資產至可見將來或至到期日，則允許重新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僅當本集團有能力及有意持有至財務資產之到期日時，方允許重新分類為持至到期日類別。

就自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之財務資產而言，重新分類日期之公平值賬面值為其新攤銷成本，及先前已於權益內確認之該資產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採用實際利率按該投資之餘下年期於損益中攤銷。新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間之任何差額亦採用實際利率按該資產之餘下年期予以攤銷。倘若該資產其後被釐定出現減值，則於權益中記錄之金額重新分類至收益表。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之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或倘適用，財務資產或類似財務資產組別一部份)在下列情況不予確認：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保留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但已承擔根據「過手」安排而在沒有重大延誤下悉數將款項支付有關第三者之責任；及本集團已轉讓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並已(a)將資產的大致所有風險及回報轉讓，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大致所有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之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經訂立過手安排，會評估是否已保留該項資產之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以及其程度。當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之大致所有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之控制權，資產乃按本集團於資產之持續參與而確認。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轉讓的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保留的權利和責任的基準計量。

持續參與倘屬就所轉讓資產提供擔保，則以資產之原賬面值以及本集團可能須償還之代價最高金額之較低者計量。

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任何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或財務資產組別出現減值。倘及只有倘存在客觀證據表明，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發生「虧損事項」)導致減值，而虧損事項對財務資產或財務資產組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能可靠地估計，則財務資產或財務資產組會視為出現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拖欠利息或本金的支付，他們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它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表示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量度的減少，例如與拖欠相聯繫的欠款或經濟狀況的改變。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財務資產減值(續)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

有關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本集團首先單獨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表明個別重要性的財務資產或非具個別重要性的財務資產合計來進行共同評估。如果本集團決定並無客觀證據表明個別評估的財務資產(不論是否具有重要性)出現減值，則會將該資產包括在一組信用風險特徵相似的財務資產，並集體評估減值。個別評估減值並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的資產不會包括在集體減值評估中。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虧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虧損)之差額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利用財務資產原本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如果貸款屬浮動利率，則量度任何減值虧損的折現率為當時的實際利率。

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或透過利用撥備賬而減少，虧損之金額在收益表中確認。利息收入繼續按減少後的賬面值累計，累計的利率為量度減值虧損時用以將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的利率。當並無實際希望可於未來收回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讓予本集團時，貸款及應收款項及任何相關備抵會一併撇銷。

倘於隨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之金額增加或減少，而其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連繫，則透過調整撥備賬而增加或減少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如果撇銷金額其後收回，則收回金額會記入收益表。

按成本列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未能可靠計量公平值而未按公平值列賬之非上市股權工具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類似財務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之差額入賬。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財務資產減值(續)

可供出售投資

就可供出售投資而言，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表明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投資出現減值，則成本(已扣減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當時公平值之差額，於扣減任何先前在收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後，自其它全面收益轉撥至收益表內確認。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權投資而言，客觀證據將包括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值。界定「大幅」或「長期」需要做出判斷。評估是否屬於「大幅」時，乃與該投資之原成本值比較；而評估是否屬於「長期」時，則以公平值低於其原成本值之期間長短為據。倘有證據顯示出現減值，則按收購成本與當前公平值之差異並扣除任何先前就該投資於收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計算之累計損失，將自其它全面收益轉撥至收益表內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權工具之減值虧損不會通過收益表撥回。已減值後之公平值之增加直接計入其它全面收益。

財務負債

初步確認和計量

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以內的財務負債分類為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貸款和借貸，或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視何者適用而定)。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決定其財務負債的分類。

初步確認時，所有財務負債均按公平值確認，如屬貸款和借貸，則加上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它應付款項、應計費用、衍生金融工具以及計息銀行和其它借貸。

隨後計量

財務負債的計量視乎其分類如下：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財務負債(續)

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

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包括持作買賣之財務負債和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

倘購入財務負債如旨在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作買賣。這類別包括本集團所訂立而並非指定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的對沖關係中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除個別嵌入衍生性工具定值為有效對沖工具，否則分類為持作買賣。持作買賣之負債之盈虧在收益表中確認。在收益表內確認的公平值損益淨額不包括就該等財務負債而收取的任何利息。

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在初步確認日期且僅在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標準時指定。

貸款和借貸

初步確認後，付息銀行及其它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於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倘負債不再確認，則盈虧在收益表中透過實際利率法攤銷程式確認。

攤銷成本計算時會考慮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以及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法攤銷包括在收益表內的融資成本。

財務擔保合同

本集團所發行的財務擔保合同指指明債務人未有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於到期時付款，則須就持有人所招致的損失向其付款以補還持有人的合同。一份財務擔保合同初始計量按其公平值加直接歸屬於發出該等擔保的交易費用確認。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同：(i)於報告期末對結算現有義務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金額；及(ii)初步確認的金額減(如適用)累計攤銷額後的餘額。

終止確認之財務負債

倘負債下之責任獲履行或註銷或屆滿，財務負債不再確認。

當現有財務負債被同一貸款人以明顯不同之條款提供之另一財務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大幅修訂，該等交換或修訂則被視為不再確認原負債而確認新負債，而相關之賬面金額之差額，在收益表中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抵銷金融工具

倘且僅倘目前在可行使合法權利將確認的金額互相抵銷，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實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則財務資產和財務負債會互相抵銷，在財務狀況表報列淨額。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在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參考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好倉為買價，而淡倉則為賣價)而釐訂，且不會扣除任何交易成本。金融工具如無活躍市場，則利用合適的估值技巧計算公平值。有關技巧包括按最近公平磋商之市場交易、參考大致相同之另一工具之當時市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期權定價模式及其它估值模式。

衍生金融工具

初步確認和其後計量

本集團就買賣用途而投資於若干衍生金融工具，例如遠期貨幣合約、利率掉期及股權合約。該等衍生金融工具初步以訂立衍生工具之日以公平值確認，並隨後以公平值再計算。倘公平值為正數，衍生工具以資產入賬，而公平值倘為負數，則以負債入賬。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直接計入收益表。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乃根據實際成本先入先出法計算。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值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之經常性費用。可變現淨值以估計售價扣除完成及出售時預期所產生之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留存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並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及一般於購入時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可變現投資，減須於要求時即時償還之銀行透支，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方面不可或缺之一部份。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並無限制用途之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撥備

倘因過往事項而產生之現時責任(法律或推定)，且將來極可能需有資源流出以應付有關責任時，則確認為撥備，惟責任所涉及之數額必須能可靠地估計。

倘貼現之影響屬重大時，所確認撥備之數額乃為預期須支付有關責任之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之現值。因時間流逝而導致所貼現之現值增加之數額，則計入收益表之融資成本中。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有關在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的所得稅，在損益以外(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股權中)確認。

即期及過往期間之即期稅務資產及負債，以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大致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和相關常規，按預期從稅務機關收回或向稅務機關支付之款項計算。

遞延稅項，按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之資產及負債之稅基及其於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之所有暫時性差異作出撥備。

除以下情況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

- 倘遞延稅項負債之產生是由於並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及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計稅利潤或虧損除外；及
- 有關從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中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倘若撥回暫時性差異之時間是可受控制及暫時性差異於可預見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除外。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所有可被扣減暫時性差異及未被動用之稅項資產與任何未被動用之稅務虧損之結轉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獲確認，惟只限於有可能出現之未來應計稅利潤用以抵扣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及未被動用之稅項資產及未被動用之稅務虧損之結轉，除：

- 倘遞延稅項資產是有關於並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之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及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計稅利潤或虧損除外；及
- 有關從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中產生之可扣減暫時性差異，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暫時性差額有可能於可預見將來撥回及未來應計稅利潤將會出現以抵扣暫時性差異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報告期末審閱，並扣減至當不再可能有足夠之未來應計稅利潤讓所有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為止。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每個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有可能有足夠應計稅利潤讓所有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被收回時可將過往未被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當資產被變現或負債被清還時之適用稅率衡量，並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大致上頒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倘有合法可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及當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同一應課稅公司及同一稅務機關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負債互相抵銷。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本集團有可能獲得經濟利益及當收入能可靠地計算時，按下列基準確認入賬：

- (a) 銷貨額，當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予買家時入賬，惟本集團必須不再參與通常和已售貨物擁有權相關之管理及不再擁有已售貨物之實質控制權；
- (b) 利息收入，按累計基準利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所採用之利率為預期金融工具年期內收取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財務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及
- (c) 股息收入，當股東有權收取款項時。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給予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鼓勵及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形式收取酬金，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之代價(「股權結算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給予僱員之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除非董事認為該等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對本集團業績而言並不重大，否則參考購股權授出之日以期權定價模式計算之公平值計算。

股權結算交易之成本在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獲達成之期間，連同股本之相應升幅一併確認。在股權結算交易於各報告期末至歸屬日期間確認之累計開支，反映所過去歸屬期屆滿以及本集團就最後歸屬之股本工具之數目之最佳估計。期內在收益表扣除或計入收益表之金額，指於該段期初及期終所確認之累計開支變動。

並無於最後歸屬之獎勵，不會確認開支，除股權結算交易涉及按市場或不歸屬條件而歸屬者，而在此情況下，該等獎勵不論市場或不歸屬條件是否獲達成，仍被視為歸屬，但必須符合所有其它表現及／或服務條件。

倘股權結算交易之條款被修訂，則確認最低開支，猶如條款未被修改及給予的原條款獲履行。此外，任何修訂將確認開支，增加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交易之公平值總額，或對以修訂日期計算有關公平值之僱員有利。

倘股權結算獎勵被註銷，則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被歸屬，而未就獎勵確認之開支則即時確認。這包括在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以內的不歸屬條件未能獲履行的情況下的任何獎勵。然而，倘被註銷獎勵被新獎勵所取代，則被視為於授出之日期替代獎勵般處理，而所註銷及新獎勵之處理方法，乃猶如其為前段所述修訂原獎勵。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續)

退休金計劃及其它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加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有一項強積金計劃。供款額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提撥，並根據該計劃之規則於到期支付時在收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存放於獨立管理基金內。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對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屬於僱員，惟倘僱員於供款全數歸屬前離職，則本集團之僱主自願性供款會退回予本集團。

本集團亦設立一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職業退休保障計劃」)，供合資格參與該計劃之僱員參加。職業退休保障計劃與強積金計劃之運作方式相近，惟倘僱員於有權全數收取本集團之僱主供款以前退出職業退休保障計劃，本集團繼後應付之供款可以從有關收回之僱主供款款項中扣除。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運作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當地市政府營運之中央公積金計劃。此附屬公司需按為每一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央公積金計劃供款。供款乃於根據中央公積金計劃之規則支付時自收益表中扣除。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之期間確認為開支。

外幣

財務報告乃以港幣(即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呈列。本集團內各公司釐訂本身之功能貨幣，而計入各公司財務報告之項目乃利用該功能貨幣而計量。本集團各實體記錄之外幣交易初步以交易日期各自現行之功能貨幣匯率記錄。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匯率再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差額計入收益表。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利用初步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並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則採用釐定公平值日期之匯率換算。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與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或虧損之處理方法一致(即於其它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公平值盈虧之項目之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它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海外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功能貨幣並非港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呈報貨幣，而其收益表乃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幣。所得出匯兌變動於其它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獨立項目(匯兌平衡儲備)累計。出售外國公司時，有關該特定外國業務之其它全面收益，在收益表中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幣。海外附屬公司之全年經常性現金流量則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幣。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報告當日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金額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設及假設。由於有關假設和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導致須就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除涉及對財務報告確認之金額具最大影響力之估計作出之判斷外，管理層作出以下判斷：

資產減值

於釐訂一項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或過往導致減值之事件是否仍然存在時，本集團需就資產減值範圍作出判斷，尤其為於評估(1)是否出現可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該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是否不再存在；(2)資產之賬面值是否由根據持續使用該資產或不再確認所估算之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所支持；及(3)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將採用之合適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使用合適比率折算。更改管理層釐訂減值水平時選定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之折算率或增長率假設)，可能會對減值測試所採用之現值淨額造成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之不明朗因素

於報告期末有重大可能使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而與未來有關主要假設及估計之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概述如下。

非財務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於每一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表明非財務資產已經發生減值。物業、機器及設備在有跡象表明可能不能收回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即存在減值，可收回金額按其公平值減出售費用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大者計算。公平值減出售費用按類似資產按公平原則進行具約束力的銷售交易所獲得的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需要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合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撥備港幣36,00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47,391,000元)計入收益表。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賬面值總額為港幣92,614,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63,871,000元)。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務資產按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而可動用虧損抵銷時就所有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釐定可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數額時，須根據將來預期未來應課稅溢利時間及水平加上未來稅務規劃作出重大管理判斷。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與已確認稅項虧損相關之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為港幣2,300,000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

本集團基於對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性之評估作出減值撥備。倘事件或情況之改變顯示其結存或不能收回時即對應收賬款作出減值撥備。辨別不良債務須使用判斷及估計。倘所預計之應收賬款之可回收性與其原來估計出現差異，該差異將影響估計已發生變動期間之應收賬款賬面值及減值撥備。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賬面總值為港幣29,62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51,847,000元)。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之不明朗因素(續)

折舊

誠如財務報告附註2.4所載，本集團於物業、機器及設備各自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折舊，折舊開支由物業、機器及設備可供使用當日起計算。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本集團可自使用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取得未來經濟利益之期間之估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賬面淨值為港幣92,614,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63,871,000元)。

存貨撥備

本集團定期審閱存貨之賬齡分析，並會每年為確認為不再適合用於生產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閱各項產品之存貨，並會透過管理層主要根據最後單價及現行市場情況對該等陳舊及滯銷項目之可變現淨值估計，為陳舊及滯銷項目作出撥備。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貨之賬面值為港幣29,331,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37,215,000元)。

估計保險賠償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存貨損失均已受到本集團之保險合同保障。然而，本集團現時要求賠償損失包括意外中實體受損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及存貨以及因業務中斷而產生的毛利損失。最終保險賠償金額按保險合同內的條款及細則依據受損物業、機器及設備按重置價值，以及賠償期間最終的毛利及額外工作成本損失。

於彼等之判斷時，董事已考慮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所載之詳細確認標準，特別是其是否幾乎肯定經濟利益將流入本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 收入、其它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本年度扣除退貨及折扣後銷貨之發票淨值。

收入、其它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收入：		
銷售綫路板	295,930	362,043
其它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6,471	3,900
上市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	875	898
出售廢料之收益	6,266	4,697
其他	412	267
	14,024	9,762

5.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僅有一個製造及銷售綫路板之須報告分類。收入及經營業績為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決定及評估表現之兩項主要指標。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中國大陸	126,238	184,203
香港(居住地)	80,511	81,530
日本	39,760	48,990
歐洲	21,503	23,612
其他國家	27,918	23,708
	295,930	362,043

上述收入資料以客戶所處地區劃分。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5.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續)

(b) 非流動資產

香港(居住地)
中國大陸(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2,516	463
162,086	232,449
164,602	232,912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且並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附註：

- (i) 於本年度，就位於中國大陸之機器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為港幣36,00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47,391,000元)，進一步詳情載錄於財務報告附註13。
- (ii) 分攤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於年內已確認為港幣29,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68,000元)。共同控制實體在中國大陸營運，詳情載錄於財務報告附註16。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本集團銷售綫路板予持有本公司10.41%股權之一位主要股東及本集團持有其7.46%股權之公司—大昌電子株式會社之一間附屬公司的收入大約為港幣39,41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47,522,000元)。

本集團銷售綫路板予一名單一客戶的收入大約為港幣33,685,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27,065,000元)。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818	893
出售存貨之成本*	282,451	362,528
過時存貨撥回*	(2,133)	(540)
僱員福利開支**(未計董事酬金(附註7))：		
工資、薪金及津貼	36,196	47,314
退休金計劃供款#	3,674	2,955
減：收回供款	(66)	(16)
	<u>39,804</u>	<u>50,253</u>
折舊**(附註13)	28,019	40,060
土地租賃預付款攤銷(附註14)	316	312
土地及樓宇之營業租約最低租金	590	570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減值撥回)(附註19)	823	(904)
匯兌差額，淨額	696	3,50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105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u>511</u>	<u>233</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可於往後年度用以扣減退休金計劃供款額之收回供款(二零一二年：無)。

* 該等項目包括在綜合收益表中「銷售成本」內。

** 在綜合收益表中呈列之「銷售成本」，包括製造活動之直接員工成本港幣33,78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38,537,000元)及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港幣25,705,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35,781,000元)。上述各項開支亦已包括在上文披露之相關總額內。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7.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

董事酬金

本年度內，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袍金

其它薪酬：

薪金及津貼

退休金計劃供款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u>600</u>	<u>482</u>
<u>6,778</u>	<u>6,778</u>
<u>339</u>	<u>339</u>
<u>7,117</u>	<u>7,117</u>
<u><u>7,717</u></u>	<u><u>7,599</u></u>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年度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陳育棠

李志光

楊茲誠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u>200</u>	<u>200</u>
<u>200</u>	<u>200</u>
<u>200</u>	<u>72</u>
<u><u>600</u></u>	<u><u>472</u></u>

本年度內概無其它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二零一二年：無)。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7.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續)

董事酬金(續)

(b) 執行董事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港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薪酬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陳錫明	-	6,098	305	6,403
佐佐木弘人 ^{#/#}	-	-	-	-
菊地弘之 ^{###}	-	-	-	-
歐陽偉洪	-	680	34	714
半田芳男 ^{###/###}	-	-	-	-
菅谷正藏 ^{###/###}	-	-	-	-
	<u>-</u>	<u>6,778</u>	<u>339</u>	<u>7,117</u>
二零一二年				
陳錫明	-	6,098	305	6,403
津村元史 [^]	10	-	-	10
佐佐木弘人	-	-	-	-
菊地弘之	-	-	-	-
歐陽偉洪	-	680	34	714
	<u>10</u>	<u>6,778</u>	<u>339</u>	<u>7,127</u>

本年度內董事並無作出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二零一二年：無)。

[#]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辭任。

^{##} 執行董事並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服務協議，彼等無權收取任何薪金及津貼。

^{###}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獲委任。

[^]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辭任。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7.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續)

五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

本年度內，五位最高薪僱員包括兩位(二零一二年：兩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其餘三位(二零一二年：三位)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薪金及津貼
退休金計劃供款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1,372	1,938
63	87
<u>1,435</u>	<u>2,025</u>

該位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之酬金範圍為零至港幣1,000,000元之間。

8. 火災損失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本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惠州市之生產廠房發生火災意外，本集團若干存貨及樓宇、機器及設備受到損毀或損失。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火災而產生的虧損概述如下：

存貨損失
物業、廠房及設備損失

本集團 港幣千元
3,725
<u>13,361</u>
<u>17,086</u>

受損存貨及樓宇、機器及設備損失均已受到本集團之保險合同保障。本集團現時要求賠償損失包括意外中實體受損之樓宇、機器及設備及存貨以及因業務中斷導致毛利之損失。最終保險賠償金額按保險合同內的條款及細則依據受損樓宇、機器及設備按重置價值，存貨按成本價格或合約價格及賠償期間最終的毛利損失。至本報告為止，尚未確認任何保險賠償已收金額或應收金額於截止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內。

9. 融資成本

利息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並非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之利息費用總額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u>5,021</u>	<u>3,738</u>

10. 所得稅

本年內由於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二年：無)。本年內由於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源自中國大陸之應課稅溢利，故未就中國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二年：無)。

遞延(附註27)及年內稅務開支/(抵扣)總額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u>2,300</u>	<u>(2,000)</u>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續)

有關除稅前虧損以適用於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之稅務開支／(抵扣)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務開支／(抵扣)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除稅前虧損	<u>(66,218)</u>		<u>(94,299)</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0,926)	(16.5)	(15,559)	(16.5)
中國附屬公司之較高稅率	(5,127)	(7.7)	(6,809)	(7.2)
毋須課稅之收入	(856)	(1.3)	(923)	(1.0)
不可扣稅之開支	948	1.5	913	1.0
分攤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5	-	28	-
未確認稅損	11,499	17.4	18,195	19.3
運用過往期間之稅損	(618)	(1.0)	(34)	-
未確認之暫時性差異	1,730	2.7	-	-
其他	<u>5,645</u>	<u>8.5</u>	<u>2,189</u>	<u>2.3</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 開支／(抵扣)	<u>2,300</u>	<u>3.6</u>	<u>(2,000)</u>	<u>(2.1)</u>

1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計入本公司財務報告內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包括虧損港幣283,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322,000元)(附註30(b))。

12. 歸屬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之每股虧損

基本每股虧損金額之計算乃根據年內歸屬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之應佔虧損港幣68,518,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92,299,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480,243,785股(二零一二年：480,243,785股)。

本集團於該兩個年度並無具攤薄潛力之已發行普通股。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物業						總計 港幣千元
	樓宇 港幣千元	裝修 港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港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電腦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成本值	53,667	32,748	730,836	8,587	2,631	3,385	831,854
累計折舊及減值	(20,695)	(26,950)	(606,708)	(8,540)	(2,350)	(2,740)	(667,983)
賬面淨值	<u>32,972</u>	<u>5,798</u>	<u>124,128</u>	<u>47</u>	<u>281</u>	<u>645</u>	<u>163,871</u>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32,972	5,798	124,128	47	281	645	163,871
添置	-	-	5,716	5	-	6	5,727
出售	-	-	(13,469)	-	-	-	(13,469)
本年度折舊	(1,048)	(907)	(25,780)	(38)	(68)	(178)	(28,019)
減值	-	-	(36,000)	-	-	-	(36,000)
匯兌調整	136	18	349	-	-	1	504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32,060</u>	<u>4,909</u>	<u>54,944</u>	<u>14</u>	<u>213</u>	<u>474</u>	<u>92,614</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53,902	32,891	728,380	8,452	2,208	3,390	829,223
累計折舊及減值	(21,842)	(27,982)	(673,436)	(8,438)	(1,995)	(2,916)	(736,609)
賬面淨值	<u>32,060</u>	<u>4,909</u>	<u>54,944</u>	<u>14</u>	<u>213</u>	<u>474</u>	<u>92,614</u>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本集團(續)

	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港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電腦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成本值	51,708	31,558	703,269	8,303	2,391	2,878	800,107
累計折舊及減值	(18,841)	(23,425)	(503,602)	(8,179)	(2,216)	(2,585)	(558,848)
賬面淨值	<u>32,867</u>	<u>8,133</u>	<u>199,667</u>	<u>124</u>	<u>175</u>	<u>293</u>	<u>241,259</u>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32,867	8,133	199,667	124	175	293	241,259
添置	-	-	673	3	189	471	1,336
本年度折舊	(1,123)	(2,603)	(36,036)	(83)	(88)	(127)	(40,060)
減值	-	-	(47,391)	-	-	-	(47,391)
匯兌調整	<u>1,228</u>	<u>268</u>	<u>7,215</u>	<u>3</u>	<u>5</u>	<u>8</u>	<u>8,727</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32,972</u>	<u>5,798</u>	<u>124,128</u>	<u>47</u>	<u>281</u>	<u>645</u>	<u>163,871</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53,667	32,748	730,836	8,587	2,631	3,385	831,854
累計折舊及減值	<u>(20,695)</u>	<u>(26,950)</u>	<u>(606,708)</u>	<u>(8,540)</u>	<u>(2,350)</u>	<u>(2,740)</u>	<u>(667,983)</u>
賬面淨值	<u>32,972</u>	<u>5,798</u>	<u>124,128</u>	<u>47</u>	<u>281</u>	<u>645</u>	<u>163,871</u>

13.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本集團之樓宇位於中國大陸，並按中期租約持有。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約為港幣5,229,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6,056,000元)之機器及設備用作本集團獲授貸款融資之抵押(附註26)。

未來現金流之現值預期產生自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基於其現時用途可能因中國信貸緊縮政策及歐洲主權債務危機惡化而減少。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市值低於本集團的資產淨值。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認為上述狀況的存在表示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有鑒於此，董事透過比較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中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之較高者，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現金產生單位包括本集團生產綫路板的設施，由土地租賃預付款與樓宇、租賃物業裝修、機器及設備、傢俬及裝置、汽車及電腦組成。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乃根據公平值減銷售成本釐定，並採用經董事批准之七年財務預測為基準之現金流量預測。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算中涉及的主要假設：

銷售量增長率：5%

毛利率：14%

貼現率：13%

董事基於對未來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上述銷售量增長率及毛利率。

年內減值撥備港幣36,00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47,391,000元)於收益表內獲確認。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4. 土地租賃預付款

於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匯兌調整

年內確認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計入於其它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之即期部分

非即期部分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按中期租約持有，並位於中國大陸。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15,036	14,792
63	556
(316)	(312)
<u>14,783</u>	<u>15,036</u>
(318)	(317)
<u>14,465</u>	<u>14,719</u>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非上市投資，按原值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結欠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u>70,916</u>	<u>70,916</u>
<u>155,037</u>	<u>155,223</u>

計入本公司流動資產之附屬公司之結欠港幣155,037,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55,223,000元)，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面值	已發行 股份類別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在香港註冊成立及經營					
大昌微綫有限公司	2股，每股面值 港幣1.00元	普通股	-	100	銷售綫路板
大昌微綫投資有限公司	100,000股，每股面值 港幣1.00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在香港經營					
Frequent Luck Limited	1股，面值1.00美元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在中國註冊及在中國大陸經營					
華鋒微綫電子(惠州)工業有限公司#	62,000,000美元	*	-	100	製造綫路板

* 此附屬公司只有註冊資本而並無已發行股本。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全球網絡其它成員所審核。

上表所列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佔本集團資產淨值相當大比重之附屬公司。根據董事之意見，列出其餘附屬公司之詳情將過於冗長。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6. 投資共同控制實體

應佔資產淨值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共同控制實體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資本	註冊地點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所有權權益	投票權利	利潤分配	
惠州市華瑞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	人民幣8,000,000元	中國	50	50	50	房地產開發

[#] 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全球網絡其它成員所審核。

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之財務資料概述分析如下：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25,950	25,828
非流動資產*	27,400	27,279
流動負債	(34)	-
資產淨值	<u>53,316</u>	<u>53,107</u>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收益	-	-
總開支	(29)	(168)
稅項	-	-
除稅後虧損	<u>(29)</u>	<u>(168)</u>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u>53,316</u>	<u>53,107</u>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6. 投資共同控制實體(續)

報告期末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本集團就其有意出售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作出公佈。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就出售該投資達成協議。

* 誠如上述披露者，約為港幣**25,985,000**元(二零一二年：約港幣**25,846,000**元)之土地使用權已計入分佔共同控制實體的非流動資產。共同控制實體持有一幅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的土地，惟至今尚未開展任何房地產開發工作。按有關政府機關所批准的於該土地上開始建設工作的法定期限延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日。

董事認為，根據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該土地將被視為閒置土地，倘共同控制實體未能於施工日期後的一年內(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一日)開始動工，則須繳付閒置費。倘該土地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仍為閒置，則政府有權無償收回該土地。因此，董事認為，該土地被無償收回的機會很小。

17.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原值	19,281	19,281

上述投資包括指定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股權證券投資，並無固定到期日或票息。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面值為港幣**19,281,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9,281,000**元)之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原值扣除減值(如有)列賬，原因為合理公平值估計之範圍頗大，致使董事認為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本集團近期並無計劃將其出售。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8. 存貨

原材料
在製品
製成品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10,560	17,228
13,174	14,235
5,597	5,752
29,331	37,215

1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應收貿易賬款
減值

應收票據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30,898	53,047
(1,278)	(1,200)
29,620	51,847
309	3,730
29,929	55,577

除了新客戶一般須提前付款外，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採用記賬形式進行。信貸期一般為期兩個月。各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對其尚未清償應收賬款維持嚴格控制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未付之結餘。由於上述措施以及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跟大量分散之客戶相關，故此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本集團並無對應收貿易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它信貸加強物。應收貿易賬款為免息。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於報告期末，按到期付款日計算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即期至一個月內	25,746	47,373
一至二個月內	1,149	2,323
二至三個月內	879	728
三個月以上	3,124	2,623
	<u>30,898</u>	<u>53,047</u>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於年初		1,200	2,680
因未能收回而撇銷之金額		(823)	(576)
確認/(撥回)減值虧損	6	823	(904)
匯兌調整		78	-
於年終		<u>1,278</u>	<u>1,200</u>

單獨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總賬面值為港幣1,278,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200,000元)乃涉及拖欠繳款的客戶，預期該等金額將無法收回。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認為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22,656	36,331
逾期少於一個月	3,090	11,042
逾期一至二個月內	1,149	2,323
逾期二至三個月內	879	728
逾期三個月以上	1,846	1,423
	<u>29,620</u>	<u>51,847</u>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與為數眾多的多元化客戶相關，彼等並無近期欠繳記錄。

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乃與眾多客戶有關，彼等與本集團交易的記錄良好。根據以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因為有關信用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仍然認為可全數收回有關結餘。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內包含一位應收賬款源自綫路板貿易的關連人士(本公司一位主要股東名下附屬公司)之款項，金額為港幣3,033,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7,404,000元)，並根據給予該關連人士之信貸條款清還。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0. 其它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預付款項	6,052	5,128	206	218
按金及其它應收賬款	9,225	9,316	-	-
	<u>15,277</u>	<u>14,444</u>	<u>206</u>	<u>218</u>

上述資產既未逾期又未減值。上述結餘所計入之財務資產有關最近並無欠款記錄之應收貿易賬款。

21. 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其它財務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香港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計	17,430	20,931
於其它地區上市之股本投資，按市值計	2,616	2,479
	<u>20,046</u>	<u>23,410</u>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上述投資被歸類為持作買賣。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港幣17,43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20,931,000元)的所有香港上市股本投資作為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的抵押(附註26)。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已抵押存款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278,801	224,247	28	29
減：為還款期於一年內之 作抵押銀行借貸	26	(169,319)	(64,090)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09,482</u>	<u>160,157</u>	<u>28</u>	<u>29</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為貨幣單位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港幣242,131,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95,484,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它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外匯管制規定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的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認可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它貨幣。

存於銀行之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乃按介乎一日至三個月之不同期間作出，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並按照各自之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存乃存放於信用良好、近期未出現拖欠記錄之銀行。

23.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按到期付款日計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即期至一個月內	20,372	39,765
一至二個月內	7,349	13,766
二至三個月內	1,992	2,056
三個月以上	4,213	5,188
	<u>33,926</u>	<u>60,775</u>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及一般按90天之賒賬期付款。

24. 其它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其他應計賬款	12,706	24,546	165	78
應計費用	9,575	5,595	135	138
	22,281	30,141	300	216

其它應付賬款為不計息及平均有三個月期限。

25. 衍生性金融工具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資產 港幣千元	負債 港幣千元	資產 港幣千元	負債 港幣千元
利率掉期	-	-	-	204
股本合約	71	210	143	137
	71	210	143	341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6. 附息銀行及其它借貸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實際利率(厘)	到期日	港幣千元	實際利率(厘)	到期日	港幣千元
即期						
入口單據貸款	倫敦銀行同業 拆息+2.25厘	2013	3,845	倫敦銀行同業 拆息+2厘	2012	6,551
銀行貸款—無抵押			—	倫敦銀行同業 拆息+3厘	2012–2013	8,282
銀行貸款—有抵押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1.1厘至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3.2厘	2013	150,730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1.1厘至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2.8厘	2012	75,685
其它貸款—有抵押	最優惠利率–1厘	2013–2014	7,170	最優惠利率–1厘	2012–2013	6,872
			<u>161,745</u>			<u>97,390</u>
非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	倫敦銀行同業 拆息+3厘	2013–2014	8,282
其它貸款—有抵押	最優惠利率–1厘	2013–2014	3,081	最優惠利率–1厘	2013–2014	10,251
			<u>3,081</u>			<u>18,533</u>
			<u>164,826</u>			<u>115,923</u>

分析為：

須於以下年期償還之銀行及其它貸款：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

於第二年

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合計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u>161,745</u>	97,390
<u>3,081</u>	15,452
<u>—</u>	3,081
<u>164,826</u>	<u>115,923</u>

於報告期末，除若干相等於港幣60,00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52,000,000元)以美元(「美元」)計值之銀行及其它貸款外，所有銀行及其它貸款均以港幣計值。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6. 附息銀行及其它借貸(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若干銀行貸款及其它貸款以下列資產作抵押：

- (i) 本集團之若干銀行結餘為港幣169,319,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64,090,000元)；
- (ii) 本集團之全部香港上市股本投資為港幣17,43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20,931,000元)；及
- (iii) 本集團在中國之若干機器及設備，於報告期末總賬面值達港幣5,229,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6,056,000元)。

27.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超出相關折舊 及減值之 折舊撥備 港幣千元	可供用作抵銷 未來應課稅溢利 之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21,648	(21,948)	(300)
年內扣除／(計入)收益表之遞延稅項(附註10)	(13,000)	11,000	(2,00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8,648	(10,948)	(2,300)
年內扣除／(計入)收益表之遞延稅項(附註10)	(8,648)	10,948	2,30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來自香港之估計稅項虧損約港幣54,761,000元(二零一二年：約港幣51,110,000元)可無限期用於抵銷產生此等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計稅溢利。本集團亦有來自中國之估計稅項虧損約港幣137,667,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97,223,000元)將於一至五年後到期。由於該等虧損乃來自錄得虧損已有一段時間之附屬公司或不考慮應課稅溢利將可用於抵銷可供動用稅項虧損之可能性，故並無就稅務虧損約港幣192,428,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99,764,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公司向其股東支付股息並未對所得稅構成影響。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8. 股本 股份

法定股本：

60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480,243,785股(二零一二年：480,243,785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

股份期權

本公司之股份期權計劃及該計劃下已給予股份期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9。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60,000

60,000

48,024

48,024

29. 股份期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一項股份期權計劃(「該計劃」)，藉以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盡其所能，達成本公司之目標，並同時讓合資格參與者享受彼等之努力及貢獻為本公司帶來之成果。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或聯營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或聯營公司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或聯營公司委聘之任何諮詢人、技術、財務、法律或其它專業顧問，惟本公司之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有關人士是否屬於上述類別。該計劃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生效並(除非另被註銷或經修訂)將由該日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

根據該計劃現時准予授出之未行使股份期權之最高數目，相等於該等股份期權獲行使後本公司於該計劃批准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根據該計劃，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股份期權所涉及之可發行股份數目上限，為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任何進一步授予超逾該上限之股份期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向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股份期權，須事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任何已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之股份期權，超逾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及總值(按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價格計算)超逾港幣5,000,000元，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事先批准。

承授人可於繳付總數為港幣1元之象徵式代價後，接納授出股份期權之要約。所授出股份期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並於一至三年歸屬期之後開始，且不遲於股份期權之要約日期起計十年後或該計劃屆滿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之日結束。

股份期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可少於(i)本公司股份於股份期權要約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前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三者之最高價。

股份期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授出、行使或失效之股份期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亦無未行使之股份期權。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0.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之儲備及其變動之數額乃列於財務報告第27頁所載述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乃指一九八九年本集團進行重組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及股份溢價賬之兩者之差額。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91,483	38,295	48,690	178,468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322)	(322)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91,483	38,295	48,368	178,146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283)	(283)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91,483</u>	<u>38,295</u>	<u>48,085</u>	<u>177,863</u>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來自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合併資產淨值與本公司因上文附註30(a)所述之相同重組而發行之股份面值兩者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一間公司可於若干情況下從繳入盈餘中向其股東作出分派。

31. 或然負債

本公司就若干銀行給予附屬公司之信貸額作出公司擔保港幣212,00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222,0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動用信貸額為港幣154,575,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98,799,000元)。本公司亦就一間財務機構給予附屬公司之信貸額作出公司擔保港幣21,00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21,0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動用信貸額為港幣10,251,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7,123,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大昌微綫有限公司「大昌微綫」為一宗訴訟之被告，一名第三方指稱大昌微綫未支付達美元532,000美元及人民幣110,000元(相當於合共港幣4,261,000元)之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應付銷售佣金。由於法律訴訟正處於初期階段，本集團法律顧問就該案件之可能結果表達意見並非切實可行。然而，根據該案件之法律理據，董事會認為索償不大可能成功，因此不大可能就此產生重大負債。

由於本集團主要綫路板生產基地從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火災意外後所有生產線停頓接近一個月，本集團客戶所有交貨無可避免受到影響。某些客戶要求本集團分擔因他們為了滿足其需求轉而從其他供應商採購綫路板導致之價格差異。本集團現正跟該等客戶商討此等要求。由於此等要求正處於初期階段，本集團法律顧問就此等要求之可能結果表達意見並非切實可行；然而，根據此等要求之法律理據，董事會認為此等要求不大可能成功。由於披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通常需要之其它資料會對本集團跟該等客戶商討此等要求產生不利影響，故此並無披露該等資料。

32. 營業租賃安排

本集團根據營業租約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此等物業租賃期經商討下訂為兩年。

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之土地及樓宇營業租約下，本集團及本公司須按以下到期日支付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99	590	-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在內)	-	99	-	-
	<u>99</u>	<u>689</u>	<u>-</u>	<u>-</u>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3. 承擔

除詳載於上文附註32之營業租賃承擔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有下列資本支出承擔：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資本支出承擔，已簽訂合約但未入賬：				
廠房及機器	272	440	-	-
已授權但未簽訂合約：				
廠房及機器	4,834	-	-	-
	<u>5,106</u>	<u>440</u>	<u>-</u>	<u>-</u>

34.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於該等財務報告其它部份詳述之交易外，在年度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有下列交易：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銷售綫路板予一位關連人士	<u>39,410</u>	<u>47,522</u>

本集團銷售綫路板予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大昌電子株式會社之一間附屬公司，其擁有本集團10.41%之股本權益並為本集團於當中擁有7.46%股權之公司。出售之產品具獨特性及因應客戶之要求及規格而度身製造。綫路板之銷售價取決於規格之複雜性，並經相關人士之間協定後釐定。

(b) 應收關連人士之結欠餘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之貿易結餘之詳情已披露於本財務報告附註19。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4. 關連人士交易(續)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6,778	6,778
離職後福利	339	339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報酬總額	<u>7,117</u>	<u>7,117</u>

董事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7。

第(a)項之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35. 按種類識別之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按種類識別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三年

財務資產

	附註	本集團			總計 港幣千元
		貸款及 應收賬款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 投資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賬之 財務資產－ 持作買賣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17	–	19,281	–	19,28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9	29,929	–	–	29,929
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其它財務資產	21	–	–	20,046	20,046
衍生性金融工具	25	–	–	71	71
計入其它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 按金之財務資產	20	9,225	–	–	9,225
有抵押銀行結餘	22	169,319	–	–	169,31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	109,482	–	–	109,482
		<u>317,955</u>	<u>19,281</u>	<u>20,117</u>	<u>357,353</u>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5. 按種類識別之金融工具(續)

二零一三年

財務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3	
計入其它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之財務負債		
衍生性金融工具	25	
付息銀行及其它借貸	26	

附註

二零一二年

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17	-	19,281	-	19,28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9	55,577	-	-	55,577
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其它財務資產	21	-	-	23,410	23,410
衍生性金融工具	25	-	-	143	143
計入其它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 按金之財務資產	20	9,316	-	-	9,316
有抵押銀行結餘	22	64,090	-	-	64,09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	160,157	-	-	160,157
		<u>289,140</u>	<u>19,281</u>	<u>23,553</u>	<u>331,974</u>

本集團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賬之 財務負債— 持作買賣 港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 財務負債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	33,926	33,926
-	18,502	18,502
210	-	210
-	164,826	164,826
<u>210</u>	<u>217,254</u>	<u>217,464</u>

本集團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賬之
財務資產—
持作買賣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貸款及 應收賬款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 投資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賬之 財務資產— 持作買賣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	19,281	-	19,281
55,577	-	-	55,577
-	-	23,410	23,410
-	-	143	143
9,316	-	-	9,316
64,090	-	-	64,090
160,157	-	-	160,157
<u>289,140</u>	<u>19,281</u>	<u>23,553</u>	<u>331,974</u>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5. 按種類識別之金融工具(續)

二零一二年

本集團

財務負債

	附註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賬之 財務負債— 持作買賣 港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 財務負債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23	—	60,775	60,775
計入其它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之財務負債	24	—	24,546	24,546
衍生性金融工具	25	341	—	341
附息銀行及其它借貸	26	—	115,923	115,923
		<u>341</u>	<u>201,244</u>	<u>201,585</u>

財務資產

	附註	本公司 貸款及應收賬款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應收附屬公司之結欠	15	<u>155,037</u>	155,22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	<u>28</u>	29
		<u>155,065</u>	<u>155,252</u>

財務負債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計入其它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之財務負債	<u>300</u>	<u>78</u>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6. 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制度

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本集團

	賬面值		公平值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財務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9,482	160,157	109,482	160,157
有抵押銀行結餘	169,319	64,090	169,319	64,09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9,929	55,577	29,929	55,577
計入其它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 按金之財務資產	9,225	9,316	9,225	9,316
其它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20,046	23,410	20,046	23,410
衍生性金融工具	71	143	71	143
	<u>338,072</u>	<u>312,693</u>	<u>338,072</u>	<u>312,693</u>
財務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33,926	60,775	33,926	60,775
計入其它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之財務負債	18,502	24,546	18,502	24,546
衍生性金融工具	210	341	210	341
付息銀行及其它借貸	164,826	115,923	164,826	115,923
	<u>217,464</u>	<u>201,585</u>	<u>217,464</u>	<u>201,585</u>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6. 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制度(續)

本公司

	賬面值		公平值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財務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8	29	28	29
應收附屬公司之結欠	155,037	155,223	155,037	155,223
	<u>155,065</u>	<u>155,252</u>	<u>155,065</u>	<u>155,252</u>
財務負債				
計入其它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之財務負債	300	78	300	78

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以該工具自願交易方(強迫或清盤出售除外)當前交易下之可交易金額入賬。

下列方法及假設乃用以估計公平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有抵押銀行結餘、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應付貿易賬款、計入其它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之財務資產、計入其它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之財務負債，以及應收附屬公司之結欠大致上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因為該等工具皆於短期內到期。

附息銀行及其它借貸之公平值乃使用當前適用於具備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日工具之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

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其它財務資產之公平值乃依據市場報價計算。衍生性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包括利率掉期及股本合約，乃採用根據可觀察市場價格或數據證明之假設之估值技術而估計。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6. 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制度(續)

公平值等級制度

本集團採用下列等級制度釐定及披露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等級一：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調整)計量之公平值

等級二：根據估值技術(對列賬公平值有重大影響的各項輸入參數均可直接或間接觀察者)計量之公平值

等級三：根據估值技術(對列賬公平值有重大影響的某項輸入參數並非有可觀察市場數據支持者(不可觀察輸入參數)計量之公平值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其它財務資產
衍生性金融工具

等級一 港幣千元	等級二 港幣千元	等級三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20,046	-	-	20,046
-	71	-	71
20,046	71	-	20,117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等級一 港幣千元	等級二 港幣千元	等級三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其它財務資產	23,410	-	-	23,410
衍生性金融工具	-	143	-	143
	23,410	143	-	23,553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6. 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制度(續)

按公平值計量之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等級一 港幣千元	等級二 港幣千元	等級三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衍生性金融工具	-	210	-	21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等級一 港幣千元	等級二 港幣千元	等級三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衍生性金融工具	-	341	-	341

年內並無等級一及等級二間之公平值計量轉變，亦無轉入或轉出等級三之公平值計量(二零一二年：無)。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以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二零一二年：無)。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其它財務資產及衍生性工具除外)包括附息銀行及其它借貸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乃為就本集團業務籌集資金。本集團擁有多種其它財務資產及負債，例如直接從其業務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及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亦進行衍生性工具交易，主要包括利率掉期及遠期貨幣合約，旨在管理本集團業務及其融資來源產生之利率及外匯風險。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市場價格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協定管理各類該等風險之政策，該等政策於下文概述。本集團就衍生性工具之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4。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之浮動利率附息銀行及其它借貸有關。本集團附息銀行及其它借貸之利率及還款期於財務報告附註26披露。

本集團之政策為減少原到期日超過一年期之附息銀行及其它貸款之利率風險，在開始貸款時鎖定一固定利率。本集團如有需要會使用利率掉期使該等借貸以固定利率借貸。

下表展示就根據於報告期末以賬面值計算之附息銀行及其它借貸，於其它變數保持不變，就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對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及本集團權益之影響如下。

	基點增加/ (減少)	本集團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港幣千元	權益增加/ (減少)*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利率	100	1,624	-
利率	(100)	(1,624)	-
二零一二年			
利率	100	429	-
利率	(100)	(429)	-

* 不包括保留溢利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匯風險

本集團要面對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乃由於經營單位以單位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買賣而產生。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大陸經營，大部份交易以美元(「美元」)、港幣(「港幣」)或人民幣(「人民幣」)列值及結算。由於美元與港幣掛鈎，故本集團認為美元與港幣之匯率變動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主要面對人民幣之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參照外幣之估計現金流量及預期波幅訂立遠期貨合約以管理外匯風險。

下表展示就根據於報告期末以賬面值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及衍生性金融工具，於所有其它變數均保持不變，就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對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及本集團權益之影響如下：

	匯率增加／ (減少) %	本集團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港幣千元	權益增加／ (減少)*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倘港幣兌美元轉弱	0.5 [#]	(67)	—
倘港幣兌美元轉強	(0.5) [#]	67	—
倘港幣兌人民幣轉弱	10.0	2,602	—
倘港幣兌人民幣轉強	(1.0)	(260)	—
二零一二年			
倘港幣兌美元轉弱	0.5 [#]	(49)	—
倘港幣兌美元轉強	(0.5) [#]	49	—
倘港幣兌人民幣轉弱	10.0	6,244	—
倘港幣兌人民幣轉強	(1.0)	(624)	—

[#] 由於港幣與美元掛鈎，且香港金融管理局已承諾倘美元兌港幣之匯率高於7.85或低於7.75，其將進行干預，美元兌港幣之匯率之可能變動微乎其微。

* 不包括保留溢利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具良好信貸記錄之客戶進行貿易。本集團之政策為所有欲以除賬期進行交易之客戶均須接受信貸核證程序。此外，應收餘款乃按持續基準監控，故本集團對壞賬之風險並非重大。

本集團之其它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其它財務資產、其它應收賬款及若干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乃因對方違約而產生，而最大之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具良好信貸記錄之客戶進行貿易，故並不需要抵押品。於報告期末，由於本集團**6%**(二零一二年：**16%**)及**55%**(二零一二年：**59%**)之應收貿易賬款分別為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結欠，故本集團承受若干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通過持續擴大其客戶基礎而管理本集團之信用集中風險。

有關本集團因應收貿易賬款而面對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量化數據，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9。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運用循環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之風險。該工具同時計及其金融工具及財務資產(例如：應收貿易賬款)之到期日以及預計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本集團之目標為運用銀行貸款及其它付息貸款以保持融資之持續性與靈活性之平衡。本集團之政策為，不超過**90%**之付息銀行及其它借貸應於**12**個月內到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財務報告內所反映之借貸賬面值，本集團**98%**(二零一二年：**84%**)付息銀行及其它借貸在不足一年內到期。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候審閱此政策。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報告期末，根據合約未折現付款額，本集團財務負債之到期情況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合計 港幣千元
	少於12個月 港幣千元	1至5年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33,926	—	33,926
計入其它應付賬款及其它應計費用之財務負債	18,502	—	18,502
衍生性金融工具	210	—	210
付息銀行及其它借貸	162,445	3,114	165,559
	<u>215,083</u>	<u>3,114</u>	<u>218,197</u>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合計 港幣千元
	少於12個月 港幣千元	1至5年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60,775	—	60,775
計入其它應付賬款及其它應計費用之財務負債	24,546	—	24,546
衍生性金融工具	341	—	341
付息銀行及其它借貸	98,483	19,036	117,519
	<u>184,145</u>	<u>19,036</u>	<u>203,181</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計入其它應付賬款及其它應計費用而還款期於一年內之財務負債約港幣300,000元(二零一二年：約港幣78,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銀行及其它財務機構給予附屬公司之信貸額作出公司擔保約為港幣164,826,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15,922,000元)。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價格風險

市場價格風險是指因股權指數水平及個別證券價值之變動導致股本證券公平值降低之風險。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承受歸類為股本投資買賣(附註21)及衍生性金融工具之個別股本投資產生之市場價格風險。本集團之上市投資大部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報告期末市場報價估值。

在報告期末之最近交易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香港聯交所之市場股票指數及其年內最高點及最低點如下：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高/低點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高/低點
香港一恒生指數	<u>22,300</u>	<u>23,945/ 18,056</u>	<u>20,556</u>	<u>24,468/ 16,170</u>

下表展示就上市股本投資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計算，於其它變數保持不變，就上市股本投資公平值每5%變動之敏感度對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及本集團權益之影響如下：

	賬面值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港幣千元	權益增加/ 減少*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股本投資	<u>20,046</u>	<u>1,002</u>	<u>-</u>
二零一二年 股本投資	<u>23,410</u>	<u>1,171</u>	<u>-</u>

* 不包括保留溢利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價格風險(續)

下表展示就衍生性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計算，於所有其它變數均保持不變，就股本市場價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對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及權益之影響如下：

	股本市場價 增加／(減少) %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港幣千元	權益增加／ (減少)*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衍生性金融工具	10 (10)	1,405 (236)	— —
二零一二年			
衍生性金融工具	10 (10)	(174) 1,026	— —

* 不包括保留溢利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業之能力，並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儘量增加股東價值。

本集團在考慮到經濟狀況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後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時，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退還資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之若干銀行備用協議規限本集團需遵守若干外加之資本規定。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資本管理之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以資本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資本負債比率為付息銀行及其它借貸的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資本包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本集團之政策為將資本負債比率維持於50%以下。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付息銀行及其它借貸	<u>164,826</u>	<u>115,923</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u>336,306</u>	<u>402,560</u>
資本負債比率	<u>49%</u>	<u>29%</u>

38. 財務報告之批准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發出本財務報告。